2022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7〕71号）文件规定，市人才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托管工作，开展相关档案信息化建设；协助办理档案托管人才的党组织关系管理和服务；开展人才招聘交流活动，开展“城市合伙人”计划相关服务以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1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18.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39.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51.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35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
	30			61	
总　计	31	16,375.13	总　计	62	16,375.1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351.89	16,215.69					1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4.83	15,778.63					13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49.13	2,512.93					136.2
2080150	事业运行	631.64	631.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7.49	1,881.29					1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6	10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7	38.77					
20807	就业补助	13,161.7	13,16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161.7	13,161.7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1	10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1	10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8	57.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3	45.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32	239.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3	9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3	9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5	63.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3	1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5	18.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355.13	933.38	15,42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8.07	735.64	15,182.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49.37	631.64	2,017.73			
2080150			事业运行	631.64	631.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7.73		2,01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6	10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7	38.77				
20807			就业补助	13,164.7		13,164.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164.7		13,164.7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1	10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1	10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8	57.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3	45.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32		239.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3	9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3	9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5	63.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3	1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5	18.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1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81.63	15,78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41	10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39.32	239.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33	9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15.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18.69	16,218.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218.69	总　计	64	16,218.69	16,218.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218.69	933.38	15,28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1.63	735.64	15,045.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12.93	631.64	1,881.29
2080150			事业运行	631.64	631.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81.29		1,88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6	10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7	38.77	
20807			就业补助	13,164.7		13,164.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164.7		13,164.7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1	10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1	10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8	57.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3	45.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32		239.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3	9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3	9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5	63.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3	1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5	18.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53	30201	办公费	6.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5.0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5.02	30205	水费	0.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7	30206	电费	16.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5	30207	邮电费	13.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8	30211	差旅费	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8	30214	租赁费	15.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2			
30304	抚恤金	3.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21.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人员经费合计		813.37	公用经费合计					12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6		3.46		3.46		3.46		3.46		3.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375.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18.97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是2022年比上年同期增加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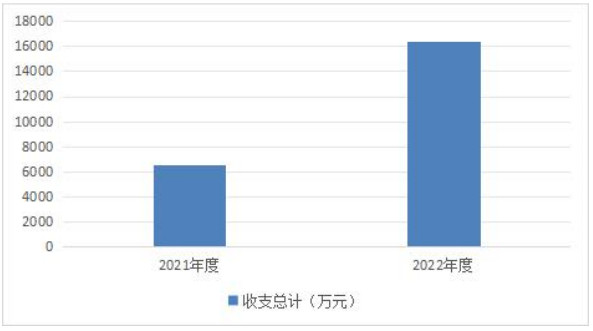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35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15.69万元，占本年收入99.2%；其他收入136.2万元，占本年收入0.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35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项目支出 15,42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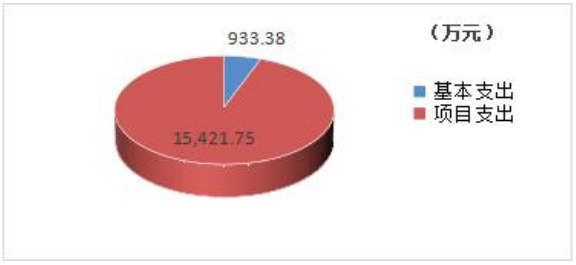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218.6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26.59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比上年同期增加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18.6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826.59 万元。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比上年同期增加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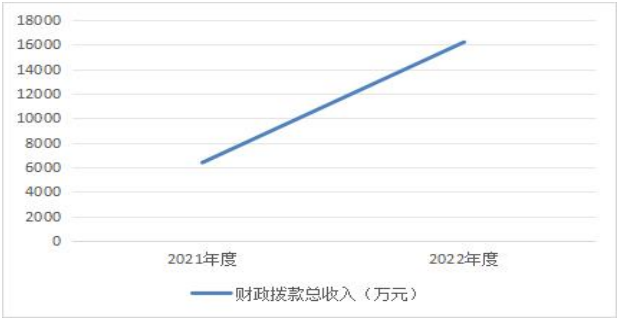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18.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26.59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比上年同期增加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18.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781.63 万元，占 97.3%。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补贴、人才服务工作经费支出和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103.4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医

疗保险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39.32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94.33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购房补贴、公积金支出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1.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21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7%。其中：基本支出 933.38 万元，项目支出 15,285.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项目：一是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1,881.29 万元，主要成效：累计保管档案 78.49 万份，完成电子化人事档案 9.01 万份，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现场服务群众 8.5 万人次，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152 家，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 59 所，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和实习实训岗位 1.04 万，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 13.9 万人，举办各类公益性招聘会，校园招聘会进场单位 2494 家，进场人数 6.36 万；二是就业专项资金 13,164.7 万元，主要成效：审核实习实训补贴申报人数 9,003 人 ，审核通过 8,040 人，审核就业见习补贴申报人数 2,424 人，审核通过 2,027 人，审核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院校 104 所，帮助 4.99 万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为 35 所创业学院审核发放创业补贴，依托创业学院主办和协办创业培训活动培训人数

13.9 万人，为 9 家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发放补贴，为 33 个创业大赛决算获奖项目发放大赛奖金，发放青年见习补贴 301 人，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及时率 100%，有助于促进百万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三是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 239.32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补差退休金和医疗补助次数 12 次，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补贴项目资金“一事一报”原则，在 2022 年年中按实际情况追加各类就业补贴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3.3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名退休人员去世，年中追加抚恤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239.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根据实际情况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此项经费不列入本单位的年初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0.74万元，支出决算为6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3.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95万元，下降3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2021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34.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2万元；维修费0.95万元；保险费0.5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95万元，调整后无预算，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2021年度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9.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7.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3.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均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5,285.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各职能科室均有明确具体的绩效工作计划目标，项目管理清晰，项目实施责任部门工作积极，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成本控制较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6,355.1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全年聚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服务人才”等重点目标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1.主要产出和效益

（1）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2022年审核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152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8.2%；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征集岗位1.04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4.5%。组织开展校园现场招聘活动，累计参会单位2,494家，进场交流人员6.36万人次，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

展。2022 年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 59 所，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8%；依托大学生创业学院主办和协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为有志于创业和正在创业的大学生提供了 13.9 万人次的创业培训机会，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2022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电子化 9.01 万份，累计保管流动人员档案 78.49 万份，全年现场服务群众 8.5 万人次，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预算批复 16,375.13 万元，执行数 16,35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目标值为“1.1 万人”，实际完成值为“1.04 万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上年度开展了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工作进展顺利，节约了资金。“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征集岗位”指标偏差的原因：“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

2021 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足，同时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时监控，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拟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但绩效指标需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科学设置。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各项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项目。

1.“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1.29 万元，执行数为 1,88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累计保管档案 78.49 万份，完成电子化人事档案 9.01 万份，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现场服务群众 8.5 万人次，累计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为 152 家，累计为 59 所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授牌，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征集岗位 1.04 万，组织大学生创业

培训 13.9 万人次，举办各类公益性招聘会，进场单位 2494 家，进场人数 6.36 万人。此项目自评总分为 99.45 分。发现的问题：“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指标存在偏差，原因是“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 2021 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足，同时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已不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下一步将考虑及时调整目标。

2.“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44 万元，执行数为 13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向公安部门核实专家生存情况 2 次，向国家人社部上报专家异动情况 2 次，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为实际在库专家发放国务院专家津贴的准确率 100%，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有助于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助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此项目自评总分为 97.44 分。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原因是经武汉市公安部门 2 次人员生存状况核查，在 2022 年核减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5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年初预算时，可以适当考虑历年人员变动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64.7 万元，执行数为 13,1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审核实习实训补贴申报人数 9,003 人，为通过审核的 8,040 人发放补贴，审核就业见习补贴申报人数 2,424 人，为通过审核的 2,027 人发放补贴，审核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院校 104 所，为 4.99 万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为 9 家省就业见习基地代发就业见习补贴，为 33 个创业大赛决算获奖项目发放奖金，为 35 所创业学院发放补贴，依托大学生创业学院主办和协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为有志于创业和正在创业的大学生提供了 13.9 万人次的创业培训机会，为符合条件的 301 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失业青年发放青年见习补贴，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有助于促进百万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此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

4.“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32 万元，执行数为 23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补差退休金和医疗补助次数 12 次，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此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落实23℃人社服务”为动力，推动公共人才服务升级

持续优化“互联网+档案”服务，中心自建档案系统全部迁入省档案集中系统，实现网办服务的“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全年受理网办业务约1.8万笔，比去年增长29%。以“转作风、提效能”为工作主线，锚定“双评议”、“好差评”满意率目标。强化问责机制，起草《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公共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对群众投诉认真调查核实，严肃追责，让员工关闭慵懒散漫“暂停键”，打开提高效率“快进键”，全年受理“双评议”1,460件，满意率100%，受理“好差评”36件，办理结果满意率100%。

二、在“创新”上做文章，着力打造“线下招聘+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的复合型招聘模式

坚持为英雄城市引才打头阵担先锋，厚植城市发展潜力，在“创新”上做文章。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着力打造“线下招聘+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的复合型招聘模式。全年主办招聘活动50场，较去年增长78.5%，指导各区举办校园招聘活动23场；累计筹集“高薪优岗”23.2万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132%。

三、在“精准”上下功夫，遴选设立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综合考虑院校专业设置、特色学科以及全市“965”产业布局和引才工作重点等因素，有针对性地筛选招聘企业和岗位开展校园招聘，定向邀约榜单企业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遴选设立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全年新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152家，发布见习岗位10,365个；新建“学子留汉”高校工作站15家；落实发放实习实训补贴482.4万元、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1,155.45万元和青年见习补贴177.45万元，清理未按规定落实见习政策的就业见习基地19家。

四、在“帮扶”上求拓展，统筹各区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统筹各区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落实1311就业援助服务，1.69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功就业率达到92%，2022年审核通过3.29万名困难毕业生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并指导各区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

五、突出创业引导培育，坚持创业带动和促进就业

坚持创业带动和促进就业的方针不动摇。**一是做实做优高校“创业学院”**。举办各类创业培训活动950余场，为35所创业学院发放补贴313万元。全年培训大学生、青年创业者13.9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的139%。**二是持续打造创业赛事品牌**。聚焦生物与大健康、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等大学生

创业活跃领域，组织举办第二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已从1,202个报名项目选拔出10个项目晋级决赛。**三是用好创业扶持资金**。认真落实“三大行业”创业补贴政策，从85个申报项目中遴选出37个补贴项目。指导各区发放828人一次性创业补贴640.7万元，向省推荐的471个项目获得2022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落实23℃人社服务”为动力，推动公共人才服务升级	持续优化“互联网+档案”服务；以“转作风、提效能”为工作主线，锚定“双评议”、“好差评”满意率目标。	自建档案系统迁入省档案集中系统，全年受理网办业务约1.8万笔；全年受理双评议1,460件，满意率100%，受理“好差评”36件，办理结果满意率100%。
2	打造“线下招聘+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的复合型招聘模式	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着力打造“线下招聘+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的复合型招聘模式，吸引高校学子“就在武汉”。	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全年主办招聘活动50场，较去年增长78.5%；指导各区举办校园招聘活动23场；累计筹集“高薪优岗”23.2万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132%。
3	遴选设立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全年新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110家，发布见习岗位1.1万个。	有针对性地筛选招聘企业和岗位开展校园招聘，定向邀约榜单企业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遴选设立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全年新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152家，发布见习岗位1.04万个，清理未按规定落实见习政策的就业见习基地19家。
4	统筹各区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为2万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未就业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统筹各区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落实1311就业援助服务，1.69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功就业率达到92%，2022年审核通过3.29万名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5	突出创业引导培育，坚持创业带动和促进就业	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50所，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2万人次。	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59所，举办各类创业培训活动950余场，为35所创业学院发放补贴313万元。全年培训大学生、青年创业者13.9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的13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43 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预算批复 16,375.13 万元，执行数 16,35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目标值为“1.1 万人”，实际完成值为“1.04 万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上年度开展了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工作进展顺利，节约了资金。“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征集岗位”指标偏差的原因:“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 2021 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

训岗位不足，同时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时监控，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拟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但绩效指标需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科学设置。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各项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td></tr>
<tr><td>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933.38</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15,421.75</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整体
支出总额</td><td>16,375.13</td><td>16,355.13</td><td>99.88%</td><td>19.98</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1.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
2.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3.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30分）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6分）	110家	152家	6.00
			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6分）	50所	59所	6.00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6分）	70万份	78.49万份	6.0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6分）	9万份	9.01万份	6.00
			现场服务群众人次（6分）	8万人次	8.5万人次	6.00
		质量指标（10分）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10分）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征集岗位（10分）	1.1万	1.04万	9.45
			组织单位参加校园招聘会（10分）	1860家	2494家	10.00
			招聘会进场人数（5分）	4万	6.36万	5.00
			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5分）	2万	13.9万	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95%	95%	10.00
总分	99.4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工作进展顺利，节约了资金。 2.“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征集岗位”指标偏差的原因：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对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针对“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征集岗位”指标的改进措施：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已不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下一步应当考虑及时调整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9.45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度预算批复1,881.29万元，执行数1,881.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完成了9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目标值为“1.1万人”，实际完成值为“1.04万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征集岗位”指标偏差的原因:“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2021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足，同时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针对“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

习实训岗位”指标的改进措施：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已不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下一步考虑及时调整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但绩效指标还需密切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科学设置。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各项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自评表

2022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2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81.29</td><td>1,881.29</td><td>100.00%</td><td>20.00</td></tr>
</table>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30分）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6分）	110家	152家	6.00
			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6分）	50所	59所	6.00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6分）	70万份	78.49万份	6.0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6分）	9万份	9.01万份	6.00
			现场服务群众人次（6分）	8万人次	8.5万人次	6.00
		质量指标（10分）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10分）	100.00%	100.00%	10.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40分）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和实习实训岗位（10分）	1.1万	1.04万	9.45
			组织单位参加校园招聘会（10分）	1860家	2494家	10.00
			招聘会进场人数（10分）	4万	6.36万	10.00
			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10分）	2万	13.9万	10.00
总分	99.4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2021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足，同时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指标的改进措施：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已不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下一步考虑及时调整目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就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总额13,164.7万元，执行数13,16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14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4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本年度总结了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验，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精神，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14个绩效指标，完成14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拟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项目内容，紧贴年度工作计

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通过本次自评，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完善本项目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各项指标值结合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自评表

2022年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年就业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164.70</td><td>13,164.70</td><td>100.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7">数量指标（30分）</td><td colspan="2">审核实习实训补贴申报人数（5分）</td><td>8500人</td><td>9003人</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审核就业见习补贴申报人数（5分）</td><td>2000人</td><td>2424</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审核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的数量（5分）</td><td>80所</td><td>104所</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发放2021年度省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的数量（5分）</td><td>9家</td><td>9家</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发放创业大赛决赛获奖项目数（5分）</td><td>33个</td><td>33个</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创业学院补贴申报通过数量（5分）</td><td>30所</td><td>35所</td><td>5.00</td></tr>
</table>

		质量指标（5 分）	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5 分）	100%	100%	5.00
		时效指标（5 分）	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5 分）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40 分）	帮助符合条件领取实习实训补贴的人数（6 分）	7000 人	8040 人	6.00
			帮助符合条件领取青年见习补贴的人数（6 分）	270 人	301 人	6.00
			帮助符合条件领取就业见习补贴的人数（6 分）	1800 人	2027 人	6.00
			帮助符合条件困难群体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数（6 分）	20000 人	49945 人	6.00
			创业学院主办和协办创业培训活动培训人数（6 分）	100000 人	139000 人	6.00
			有助于促进百万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10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总分	100.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年度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56.44</td><td>136.44</td><td>87.22%</td><td colspan="2">17.44</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20分）</td><td colspan="2">向公安部门核实专家生存情况次数（5分）</td><td>2次</td><td>2次</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向国家人社部上报专家异动情况次数（5分）</td><td>2次</td><td>2次</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津贴应发尽发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实际在库专家国务院津贴的发放准确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时效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津贴发放及时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40分）</td><td colspan="2">有助于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0分）</td><td>有助于</td><td>有助于</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2">有助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20分）</td><td>有助于</td><td>有助于</td><td>20.0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7.44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经武汉市公安部门两次人员生存状况核查，在2022年1-2季度和3-4季度分别核减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2人、3人。</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申报年初预算时，可以适当考虑历年人员变动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td></tr>
<tr><td colspan="8">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td></tr>
</table>

五、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年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td><td>239.32</td><td>239.32</td><td>100.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
（15分）</td><td colspan="2">发放补差退休金、医疗补助次数（15分）</td><td>12次</td><td>12次</td><td>15.00</td></tr>
<tr><td>质量指标
（15分）</td><td colspan="2">经费发放准确率（15分）</td><td>100%</td><td>100%</td><td>15.00</td></tr>
<tr><td>时效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经费发放及时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
（30分）</td><td colspan="2">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30分）</td><td>100%</td><td>100%</td><td>30.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td><td colspan="2">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00分</td></tr>
<tr><td colspan="3">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3">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td></tr>
<tr><td colspan="8">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td></tr>
</table>